

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精神科

徵求主任候選人

※候選人資格：

被推薦人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國籍（具雙重國籍者須填具相關文件，依教育部規定辦理）。
- 二、國內外大學醫學院畢業，教育部部定副教授資格以上。
- 三、具中華民國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。

※推薦辦法：

須國內外相關學門教授、副教授3人(含)以上推薦。

※檢具資料：

- 一、被推薦人履歷表〔含 1. 服務經歷 2. 五年內著作目錄 3. 有關證件影本：身分證明文件、醫師證書、專科醫師證書、教師證書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〕。
- 二、被推薦人對本科未來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發展構想書(A4 紙 10 頁以內)。
- 三、推薦函正本。

※起聘日期：104 年 8 月 1 日

※報名方式：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止，請將候選人書面資料寄(以郵戳日期為憑)或送至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7 號，臺大醫院精神醫學部主任室轉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精神科主任遴選委員會」收。